

企业改革与企业管理

夏江海 代雪芹 主编



0.21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企业改革进入制度创新、配套改革的新阶段。1994年底，国务院组织召开了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对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进入具体操作阶段。然而，这毕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也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工程。随着迈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全面启动与深化，一系列新问题，新矛盾将陆续出现，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加以解决。因此，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演进过程及理论依据，了解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的模式和发展规律，总结当前企业改制试点成功的经验教训，探索并采取相应的对策，以指导整个企业的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指导作用。

本书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选题角度的基点，系统地探讨了企业改革历程、理论依据，提出了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具体分析了企业公司制改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企业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难点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促使企业经营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轨。上述内容构成本书的上篇——企业改革篇。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管理科学，本书亦系统地论述了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和方法，并从中国的实践出发，对中国企业管理的创新模式、方向进行了前瞻性分析，以此构成本书的下篇——企业管理篇。

本书由夏江海、代雪芹共同撰写，历时两年，几易其稿，由夏江海统撰，方以现在的面貌呈现给读者。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由于篇幅所限恕不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企业改革篇

第一章	企业改革的历史进程·····	(1)
第二章	企业改革的理论依据·····	(31)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39)
第三章	企业改革的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5)
第一节	我国企业改革的现状和问题·····	(45)
第二节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中心环节·····	(48)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53)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试点稳步推进·····	(59)
第五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正确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65)
第六节	积极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	(68)
第四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难点与对策·····	(103)
第一节	关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化解历史包袱的问题 ·····	(104)
第二节	关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国有资产投资主 体的问题·····	(119)
第三节	关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理顺法人治理结 构的问题·····	(130)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46)
第一节 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现状、方向和基本构想.....	(146)
第二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管体制的主要内容和操作要点.....	(162)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的设计和实施的要点.....	(179)
第六章 国有资产评估	(183)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作用、原则和程序.....	(183)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计价标准和方法.....	(186)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190)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机构与管理.....	(199)
第七章 企业经营方式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	(203)
第一节 集约经营的必然趋势.....	(203)
第二节 集约经营的要求和特点.....	(210)
第三节 实现集约经营的途径.....	(221)

企业管理篇

第八章 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	(231)
第九章 企业管理的内容及其方法	(245)
第一节 生产管理.....	(245)
第二节 质量管理.....	(255)
第三节 成本管理.....	(263)
第四节 劳动人事管理.....	(271)
第五节 物资管理.....	(278)
第六节 财务管理.....	(282)
第七节 经营管理及其地位.....	(288)
第十章 中国企业管理的创新前瞻	(310)

第一章 企业改革的历史进程

一、我国国有企业的历史沿革

我国国有（全民所有制即国营）企业发源于解放区从事军需生产的工业企业，进入解放战争时期，伴随着大中城市的解放，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国有企业有了进一步发展。新中国成立时，国有企业已初具规模，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经过三年的恢复建设，1952年，国有工业实现产值145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1.5%。

建国初期，根据当时理解的马列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预见和描绘，在学习前苏联集中统一的国有企业制度和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工业体系的思想指导下，中央人民政府接连通过没收官僚资本，进行“三大改造”和对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的集中建设，我国国有企业迅速壮大，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占总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41.5%提高到1957年的53.8%；国有企业控制了主要的基础工业、重加工工业、大批发流通企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及领域，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逐步确立，与此相应的高度集中统一、直接管理的体制也初步形成。这些对于巩固新政权，保证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高速度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这种体制下国有企业缺乏相应的自主权，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对企业的各项业务管得太多、太死的弊端，很快就显露出来。其具体表现就是：企业活力和效率低下，职工生产积极性主要靠翻身解放的热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觉悟来支撑，缺乏必要的激励和责

任机制，加上宏观计划管理和分配资源的方式难以真正适应社会需要，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于1957年作出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着手从适当扩大地方管理国有企业的权限上进行改进，开始陆续下放中央直属企业。1958年3月，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除了一些主要的、特殊的以及“实验田”性质的企业，仍归中央政府继续管理外，其余企业原则上一律下放归地方管理。这次下放企业，采取政治运动的方式突击完成，造成了管理上的混乱局面，很多企业原有的协作关系遭到严重破坏。

1961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针对企业过于分散和经济协作混乱的状况，作出了《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又开始上收企业，并试办了工业托拉斯，试图改善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但由于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调整中央和地方管理企业的权限，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本身没有太多改进，使得这次调整和上收企业没能收到多大效果。1970年3月，国务院拟定了《关于工业交通各部直属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又一次开始下放企业，至1976年文革结束，国有企业又陆续收归中央管理。

建国30年，国有企业在条条块块之间收收放放，却始终没有触及到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改革，加之宏观体制排斥市场机制，否定了国有企业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基本属性。截止到改革开放之前，政府对企业实行统分统配、统收统支、统一计划、直接管理的体制没有多大的变化，国有企业始终处于政府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企业经营机制呆滞、僵化、窒息了企业活力。

二、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几个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画卷。邓小平同志在全会闭幕式上讲话时指出：“现在，各地的企业事业

单位中，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无人负责。名曰集体负责，实际上等于无人负责。”并强调：“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从此，国有企业改革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为出发点，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逐步展开，并伴随着整个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和扩大，一步步向纵深发展。

从1978年底到1996年，我国企业改革已走过了第十八个年头，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底至1986年，企业改革以简政、放权、让利为基点展开。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特指国有企业改革之初，政府以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为重点，有限地扩大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劳动管理、内部分配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改革，是对我国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下统分统配、统收统支、统购统销的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尝试，旨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我国传统企业管理体制的严重弊端就是政企不分，政府对企业的统得过多、过死，企业成为政府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严重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性，窒息了企业活力。针对这种状况，从1978年四季度起，部分省市开始在国有工业、商业企业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权限入手，进行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1978年10月，四川省首先在重庆钢铁公司等六家企业开始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1979年4月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四川省的试点工业企业扩大到100家，并在40家商业企业进行了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与此同时，云南、北京等地也在国有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点，试点企业表现出

了前所未有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1979年7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文件，肯定了各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方向，并对扩权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重点是把国有工业企业由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改为实行利润留成办法，赋予企业自主安排使用留成资金的权力。1980年和1981年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又先后发布了《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完善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相应扩大了企业其它方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的内容更加明确和具体。这一时期，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的试点时期，国家主要赋予扩权试点企业以下权力：制定补充生产计划权、部分产品自销权、利润留成资金使用权、出口产品分成外汇使用权、职工奖励处分权、定员编制范围内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权和中层以下干部任免权等。

此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进行了企业扩权试点，到1980年底，全国扩权企业已达6000多个，占国家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产值约占60%，利润约占70%。此外，在四川、上海、广西等地的700多个企业进行了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改革试点。从试点情况看，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可以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按照生产建设 and 市场需要制定补充计划，自主安排生产；在一定范围内可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自销部分产品，改变了国家统分统配、统收统支的企业管理方式，促进了企业的转轨变型。同时，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分配的财力和经济利益，逐步使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劳动效率

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鉴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取得的积极效果，国务院于1984年5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相应扩大了企业十个方面的自主权，即：生产经营计划权、机构设置权、人事劳动权、工资奖金使用权和联合经营权等。这就是著名的“扩权十条”。以“扩权十条”的颁布为标志，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作为企业改革的一个阶段结束了，但作为企业改革的重要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伴随着整个改革的进程，不断有新的发展。

（二）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

工业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通过法令和制度来确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更加明确了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在此基础上，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力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也使企业和经营管理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逐渐得到落实，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的一个方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巨大成功和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使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问题日益突出。1981年初，山东省等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对部分企业实行了利润（亏损）包干，随后，全国各地也相继实行了一些不同的包干办法，这些包干办法连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一起，逐渐发展为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1981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体改办《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正式作为企业改革的重要政策在全国普遍推行。

实行经济责任制强调要抓好两个环节。一是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分配关

系，做到责任和利益相统一，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二是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企业和职工的关系，做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解决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两者互相结合、相辅相成，构成了经济责任制的核心内容。

实践中，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形式来处理两个环节的责、权、利关系。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主要采取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办法来处理；关于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主要通过经济责任指标分解，计分计奖，计件工资，超产奖，定包奖和浮动工资来解决。

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国家要求企业用留存的利润建立三项基金：生产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有条件的也可以用于扩建；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于兴建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设施和用于医疗费补助，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等其它福利事业；奖励基金，用于奖励职工。

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不仅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责任和利益关系，还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责任和权力关系，在明确企业经济责任的基础上，要求逐步扩大并落实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使企业做到权责对等。承担责任是赋予权力的前提，而赋予权力是承担责任的必然要求，没有相应的权力，责任的落实只能成为假设；缺少权责对等的有力保障，利益关系的明确也就无法实现。因此，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强调企业责、权、利相统一，促进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的完善和发展，对推动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以后各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和经营责任制就是由工业经济责任制逐渐发展和完善形成的。

（三）第一步利改税

第一步利改税是对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改革，即对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实行税利并存的收缴制度。对企业实现利润，国家先

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然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旨在通过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1980年开始，国家曾在400多个企业中进行“自主经营、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作为明确国家和企业之间关系的一项改革收到了积极效果。为此，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决定从1983年开始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办法——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即国营企业保持原有的工商税（按销售收入计征），把相当于基数利润的部分改为所得税，所得税后的利润再分别情况在国家与企业间进行分配。规定凡有盈利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先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缴国家的部分，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一定三年不变。凡有盈利的国有小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企业的税后留利，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前三项基金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不得高于40%。

利改税是对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的一个突破，改变了国有企业只上交利润不能征收所得税的传统模式，是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的一种新型方式。它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国家与企业在利益分配中讨价还价带来的弊病，对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由于其它改革不配套和一步利改税本身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加剧了国有企业税赋苦乐不均现象，又由于过于强调增加财政收入的功能，对企业发展后劲考虑不足，削弱了企业的投资能

力。

（四）第二步利改税

第二步利改税把国有企业全部上交利润改为税收形式，是在第一步利改税基础上，进一步对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进行改革，旨在通过合理确定税目、税率，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在此基础上理顺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逐步增强企业活力。

1984年9月1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决定对国有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改变企业利润上交形式，国家对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分别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调节税后利润为企业留利；增加资源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规定调节税采取一户一率的办法分别核定，即：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并由“环比”改为“定比”，一定七年不变。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55%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1983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要相应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发展生产，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国有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同第一步利改税比较，第二步利改税有较大进步。首先，把统一的工商税改为产品税、增值税，按不同产品的销售利润情况分别定率计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价格扭曲造成企业苦乐

不均的矛盾；二是把一部分企业利润转化为流转税，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三是考虑到企业折旧率低、留利不多的实际情况，规定采取税前还贷的办法，由国家和企业共同承担还贷任务，减轻了国家拨款投资的负担，许多企业得以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技术改造的能力。

两步利改税，试图通过理顺并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探索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效途径，在企业改革以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有着重要意义。但是，由于外部体制改革不配套和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利改税未能脱离旧体制的束缚，存在明显缺陷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第一，没能从划分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国有企业资产所有者两种身份出发来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国营企业税利不分，国家与企业的权责无法界定，难以从根本上理顺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第二，在没有建立企业约束机制的情况下，采取税前还贷办法，因缺乏对企业投资贷款的有效约束，实质上形成了企业投资的“大锅饭”，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第三，在价格严重扭曲的情况下，产品税、增值税税率虽然可以缓解价格矛盾，但却限制了税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作用，一户一率的调节税，难以做到平等税赋，无法消除“鞭打快牛”现象，利改税本身存在的这些不足，加上这项改革出台的时机赶上经济过热后的宏观经济整顿和紧缩，在两步利改税推行后，出现了国有企业实现利润连续22个月滑坡的局面。利改税的积极作用尚未发挥就被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所取代，利改税事实上归于失败。

利改税未能成功，却也给我们带来了下面几点启示：第一，利改税是为了探索如何确立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途径，但由于当时并没有注意解决如何区分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和作为国营企业所有者双重身份的问题，因此，很难正确地确定企业对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的税收关系，和企业对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

的政府的资产收益关系，利改税只是希望确立企业和国家的税收关系，没有注意到资产收益关系，基于这种认识上的改革，很难切实实行并收到效果。第二，利改税措施的制定是以“财政观点”为指导思想的，即一定要保证财政近期收入，不注意形成国营企业自我积累的机制。第二步利改税本设想完全以税代利，但又保留一户一率的调节税，调节税设置的本意并非照顾企业，而是要保财政收入。两步利改税实行后，国有企业负担依然很重，尤其是大中型企业负担更重，这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是不利的。第三，选择改革时机十分重要。两步利改税改革，总体方向是正确的，但方案本身并不完善，尤其是出台的时机不对。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已经出现了宏观经济过热，随之而来的是宏观政策上的“软着陆”，经济紧缩必然带来企业生产不景气，效益下降，财政收支不平衡加剧等，因此，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国有企业效益长期连续下滑，并不能完全归咎于第二步利改税，而和宏观经济政策和大形势有关。这也提醒我们，大的改革政策的实施，一定要注意选择正确的时机，以保证改革措施发挥最大效用。

第二阶段：1987年至1991年，企业改革以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实现两权分离为主要内容，进行深入探索。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两步利改税后，国有企业整体效益下滑，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下降。而与此同时，以首钢为代表的从1981年后坚持实行承包经营试点的企业，却显示出勃勃生机，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一直很高，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各地承包经营改革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要调动广大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仅靠对企业放权让利是不够的，必须通过国家与企业利益关系和权力机制的深刻调整，对企业经营机制进行

改革。承包经营以“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基本内容，使企业的责权利紧密结合并落到实处，具有较强的激励作用和利益约束机制，是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各种利益关系，特别是国家、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的一种有效形式，有利于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基于承包经营在试点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在全面总结承包经营试点的基础上，1987年4月，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在全国普遍推广承包制的重要决定，承包制迅速在全国国有企业中普遍实行和发展起来，在一个时期内，成为推动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改革目标，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此后，党的十三大报告充分肯定了承包制的积极意义，指出“目前实行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无论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国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写进了《企业法》，把承包制纳入了法制化管理轨道。

据对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7个计划单列市的统计，独立核算工业企业80%以上，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90%以上，从1987年开始陆续实行了第一轮承包，其中实行承包经营的大中型企业达95%以上。到1990年有90%左右的企业第一轮承包到期，逐渐开始了第二轮承包，截止到1991年底，95%以上的到期企业转入第二轮承包，承包制作为国有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不断发展和完善，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占有重要地位。

几年的承包经营制实践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政企职责分开，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思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责任制为核心，以利益刺激为

动力，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和企业责权利关系的一种经营形式，促进了国有企业各种利益机制的形成。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或基数包干、超基数利润按比例分成的利润分配形式，既保证了国家利益，又能兼顾企业利益；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根据企业的实际效益水平、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预期效益，逐户核定承包基数，确定上交办法的过程，使利益调节机制和利益平衡机制初步发挥作用，“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则使企业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是较好的利益激励机制，“确保上交”和整个承包合同，以及根据承包合同进行审计、考核和兑现，形成了一定的利益约束机制。这些机制的初步确立，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此外，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契约（承包合同）形式确定政府（发包方）和企业（承包方）的责权利关系，明确了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这种经营形式改变了政府与企业之间单纯的行政隶属关系，使企业有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相应的权力，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因承包合同受到限制，为企业成为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创造了条件，是把国有企业塑造为独立商品经济实体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扭转了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局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二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逐步落实，推动了企业内部改革的深化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建立，提高了企业效率；三是一些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强化了职工的责任感；四是随着企业留利的增加，企业具有了一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的能力；五是承包考核指标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严格兑现承包合同，加强了对企业行为的约束。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使企业改革从单纯的放权让利深入到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促进了企业机制的转变。随着整体改革的